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空間管理要點

94年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(98年9月11日)9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系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
(107年2月26日)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系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本系空間，以達成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等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系空間依其功能及屬性分為：

1. 教室：為教學上課之處所
2. 辦公室：為執行本系務之空間，含主任室、辦公室、助教室及技士室等。
3. 教師研究室：提供本系教師教學及研究及休憩之用。
4. 共同教學實驗室：為專業課程使用之工廠及實驗室。
5. 特色實驗室：為提供本系專任教師進行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用。
6. 公設空間：如演講廳、會議室、討論室、諮商室、走道、樓梯、廁所、系友暨教師聯誼中心等。
7. 專案計畫研究室：為提供本系專任教師爭取校外重大資源，進行專案計畫研究之用。

第三條 教室、辦公室及公設空間，由系主任統籌管理，共同教學實驗室、特色實驗室及專案計畫研究室如需新設或變更使用功能，需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始得為之。

第四條 教師研究室分專任教師研究室與兼任教師休息室兩類，專任教師研究室每間供一位專任教師使用，於就職時配給使用，離職時須於一個月內將研究室清理完畢並於離職時歸還給本系。兼任教師休息室原則上提供兼任教師教學及休息使用。

第五條 共同教學實驗室為公用空間，由系主任委請相關課程教師輪流督導管理，任期一年，得連聘，必要時得分派技術人員或助教協助之。

第六條 特色實驗室原則上配與每位專任教師一人一間，離職時須於離職前後一個月內清理實驗室並於離職時歸還給本系。

第七條 系友暨教師聯誼中心專供本系系友及教師休憩聯誼用，同仁或系友如需使用應向系辦公室預約，俾便管理。

第八條 申設專案計畫研究室之本系專任老師需提出以下佐證資料：

- (1)本校正式接受委辦或補助計畫之合約書或契約書
- (2)計畫主持人為本系專任老師
- (3)本系專任老師可動支計畫總金額 200 萬元(含)以上
- (4)按學校規定編列計畫管理費，教育部計畫除外
- (5)計畫執行期限 6 個月(含)以上
- (6)申設理由，可為需聘用 2 位(含)以上專職人員執行計畫或需額外空間放置所採購研究設備等。

本系僅提供空間支援與安全衛生稽核，所有經費支出由該專案計畫全權負責。專案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需清理該室並歸還。

第九條 本管理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